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第 2 期（总第 52 期）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2
二、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	9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	10
四、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	13
五、商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15
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5
七、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23

一、2021年4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提出：

1.推动降低就业门槛。进一步梳理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取消乡村兽医、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持续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合理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进一步规范小微电商准入，科学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便民劳务活动”、“零星小额交易活动”标准。

2.支持提升职业技能。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加强对家政、养老等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就业能力。创新开展“行校合作”，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鼓励各地区探索开展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3.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着力推动消除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不断拓宽就业领域和渠道。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和引导，促进公平有序竞争，推动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改进管理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落实和完善财税、

金融等支持政策，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完善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

4.健全惠企服务机制。推广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做法，研究将具备条件的惠企资金纳入直达机制。优化国库退税审核程序，逐步实现智能化、自动化处理。推动实现非税收入全领域“跨省通缴”。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整合财产和行为税 10 税纳税申报表，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申报表。大力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建设和完善“信易贷”平台，推动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

5.规范提升中介服务。从严查处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严格规范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依法降低中介服务准入门

槛，破除行业壁垒，打破地方保护，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建立合理定价机制。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

6.规范改进认证服务。推动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提高市场开放度，促进公平有序竞争。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提高服务质量。清理规范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推动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

7.优化涉企审批服务。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明确行政备案材料、程序，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理，简化优化商事服务流程，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精简优化涉及电子电器产品的管理措施，探索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加快商标专利注册申请全流程电子化，分类压减商标异议、变更、转让、续展周期和专利授权公告周期，建立健全重大不良影响商标快速驳回机制，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

8.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

承诺制，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鼓励各地区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科学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压缩供地时间，降低投资项目运行成本。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

9.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进一步精简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防止体外循环。

10.清除消费隐性壁垒。着力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释放消费潜力。加快修订《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推动各地区彻底清理违规设置的二手车迁入限制，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鼓励各地区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推进实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

制定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指南，优化审批流程，为演出经营单位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便利。

11.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针对市场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优先适用国家标准制定快速程序，简化标准制修订流程，缩短发布周期。在相关国家标准出台前，鼓励先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加快统一出口商品和内贸商品在工艺流程、流通规则等方面的规定，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破除制约出口商品转内销的系统性障碍。继续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

12.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外资企业更好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优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加强填报指导，减轻企业报送负担。

13.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同港口、铁路、民航等信息平台及银行、保险等机构对接。优化海关风险布控规则，推广科学随机布控，提高人工分析布控精准度，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深入推进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改革，积极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

信制度化建设。鼓励理货、拖轮、委托检验等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

14.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加快修订《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进一步扩大船方自主决定是否使用拖轮的船舶范围。完善洗修箱服务规则，清理规范港外堆场洗修箱费、铁路运输关门费等收费。实行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外无收费。对政府依成本定价的收费项目，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及时调整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及对应的收费主体，开展典型成本调查，为合理规范收费提供依据。

15.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机构，盘活闲置床位资源，在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向其他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开放。推动取消诊所设置审批，推动诊所执业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推动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级划分，便利市场准入。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

16.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支持各地区推动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和单位相关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实现民

生保障领域问题早发现、早干预，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防止产生违规冒领和设租寻租等问题。

17.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证明互认，通过完善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推动减少各类证明事项。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证明。确需提供证明的，应告知证明事项名称、用途、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信息。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推动更多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

18.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进一步梳理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与地方监管执法的衔接，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

19.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聚焦管好“一件事”实施综合监管。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对涉及

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要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信息共享，加快形成统一的监管大数据，强化监管信息综合运用，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

20.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明确行政裁量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鼓励各地区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

二、2021年4月9日，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指出：

1.同意在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重庆市（以下称四省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试点期为自批复之日起3年。原则同意四省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2.试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

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紧紧围绕本地区发展定位，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促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贡献。

3.四省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精心组织，大胆实践，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开展差异化探索，在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全国服务业的开放发展、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4.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四省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推进，组织开展成效评估，确保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

5.需要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国务院有关部门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四省市人民政府和商务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三、2021年4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主要措施有：

1.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建立完善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在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等群众负担较重

的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医疗保障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普通门诊统筹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从 50% 起步，随着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增强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待遇支付可适当向退休人员倾斜。针对门诊医疗服务特点，科学测算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并做好与住院费用支付政策的衔接。同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逐步扩大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将部分治疗周期长、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疾病门诊费用纳入共济保障，对部分适合在门诊开展、比住院更经济方便的特殊治疗，可参照住院待遇进行管理。不断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

2.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科学合理确定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和计入水平，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原则上控制在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 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原则上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逐步调整到统筹地区根据本意见实施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 2%

左右。个人账户的具体划入比例或标准，由省级医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以上原则，指导统筹地区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确定。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

3.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探索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健全完善个人账户使用管理办法，做好收支信息统计。

4.加强监督管理。完善管理服务措施，创新制度运行机制，引导医疗资源合理利用，确保医保基金稳定运行，充分发挥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严肃查处“挂床”住院、诱导住院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引导

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加快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推进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通过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等，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结合完善门诊慢特病管理措施，规范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及转诊等行为。

5.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

四、2021年4月15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提出高校试点：

1.创建智能教育环境。建设智能教室，有效整合新技术手段，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能教育环境，实现教育教学的智能测评和诊断，支持教学示范、模拟教学和虚拟教研等功能，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为教师教育教学创新提供有力支持。鼓励师范院校与人工智能骨干企业联合创建“人工智能+教师教育”智能实验室，探索未来教师培养模式，打造教学技能实训智能平台，构建智能化、个性化、多样化的教师培养环境。

2.建设教师智能教育体系。加强教师智能教育素养，对教师进行智能教育素养培训，帮助教师把握人工智能技术进展，推动教师积极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改进教育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学科优势探索建立与师范院校或师范专业联动的新型教师培养机制，促进教师教育发展。师范院校可探索开设人工智能应用基础课程和智能教育课程，提升师范生利用人工智能优化学科教学的能力。

3.加强教师大数据建设与管理。建立教师智能化测评体系，采集教师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教师大数据挖掘，建立教师数字画像，支持学校决策、改进教师管理、优化教师服务。探索建立智能时代教师能力标准，构建基于数据、面向过程、精准高效的教师评价新模式，创新教师评价工具、优化评价管理、提升评价质量和拓展评价结果。师范院校可与试点地区合作探索教师职前职后培养培训一体化管理，建立师范生大数据评价管理机制，汇聚师范生专业学习、思想品德等数据，形成师范生画像，为教师队伍准入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4.服务地方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对接区域教育教学需求，创新区域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方式和个性化教育公共服务新形态，探索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真正带动课堂教学模式变革。与地区师资培训机构等建立智能化研修平台，创新“人工智能+教师研修”模式，通过人工智能技术为教师提供定制化、精准化的高质量研修服务。

以“互联网+教育”融合创新应用为重点,提升所在区域中小学校长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和教师信息素养。

五、2021年4月19日,商务部等20部门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指出:

1.在洋浦保税港区先行试点经“一线”进出口原油和成品油,不实行企业资格和数量管理,进出“二线”按进出口规定管理。

2.在洋浦保税港区先行试点经“一线”进口食糖不纳入关税配额总量管理,进出“二线”按现行规定管理。从境外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上述商品由海南省商务厅在年底前向商务部报备。

3.将海南省省内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下放海南省人民政府,经批准的保税油加注企业可在海南省省内为国际航行船舶及以洋浦港作为中转港从事外贸同船运输的境内船舶加注保税油。

4.在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区域,进入“一线”原则上取消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由海南自由贸易港在做好统计监管的前提下自行管理,进入“二线”按现行进口规定管理。

5.在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区域,进入“一线”取消机电进口许可管理措施,由海南自由贸易港在安全环保的前提下自行管理,进入“二线”按现行进口规定管理。

6.将海南自由贸易港纳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范围。

7.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支持建立和发展全球和区域贸易网络,打造全球性或区域性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中心。

8.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与货物贸易相关的产品、管理和服务业务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试点。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认证机构,申请从事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项目的认证业务的,优化审批服务;申请从事其他领域的认证业务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9.提升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能力,完善重点敏感进出口商品监管,建立医院、市场、应急、消防、消费者投诉等产品伤害信息收集网络,对存在较高风险的进口商品进行预警和快速处置。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商品依据风险水平采取适当的合格评定方式,提高法定检验便利性。

10.加强海关监管模式创新,建立跨部门的植物隔离苗圃监管考核互认机制,优先开展中转基地动植物种质资源检疫准入和疫情监管工作,实施海关总署审批和授权海口海关审批的层级审批模式。

11.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参与制定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定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的地方标准及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

12.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开展与开放市场环境相匹配的产业安全预警体系建设工作。

13.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需求,建立与自由贸易港开放型经济相适应的贸易调整援助机制,以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产业调整与竞争力提升。

14.允许外国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举办除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以外的涉外经济技术展。外国机构独立举办或合作主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委托海南省商务厅实施并开展有效监管。

15.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技术进出口经营活动中不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扩大技术进出口经营者资格范围。

16.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国际艺术品鉴定、评估、仲裁规则和标准体系。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国际文化艺术品拍卖中心,探索取消设立拍卖企业审核许可,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活动,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7.探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且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可不进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8.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重点推进服务贸易管理体制、促进机制、发展模式、监管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开放、便利举措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先行先试。

19.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积极发展数字贸易。支持建设好海南生态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集聚创新资源和企业。

20.建立技术进出口安全管理部省合作快速响应通道,协助海南自由贸易港对禁止类和限制类技术进出口进行科学管控,防范安全风险。

21.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现代服务业、旅游业等重点领域率先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

22.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办好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展会。

23.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创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创新发展对外文化贸易。

24.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促进动漫游戏、电子竞技、影视制作、旅游演艺、创意设计、版权交易等重点文化服务贸易发展。

25.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推动有发展潜力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落户海南自由贸易港。

26.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创新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模式。支持海南省市两级与外国建立地方政府间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机制,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举办各类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活动。

27.以适当方式向已签署服务贸易合作备忘录国家推介海南自由贸易港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如旅行、运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等)和有关重点项目;在对外协商新签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协议时,积极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服务贸易发展需求。

28. 进一步完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海南跨境服务贸易运行情况的监测和分析。

六、2021年4月2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指出：

1.组建一批产业研究院。鼓励龙头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对围绕新能源汽车、轻合金材料、传感器及仪器仪表等领域牵头组建服务全行业的产业研究院的，给予重点支持。

2.支持制造业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对参与国家“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引进或新建的重大创新链功能项目，自主立项、先行投入研发“硬核科技”重大创新产品并实现本地配套的项目，国家级和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综合性创新平台，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优秀产品和标杆应用，给予一定奖励补助或优先支持市级科研项目立项。

3.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且申报研发费用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市级按研发费用存量不高于3%、增量不高于1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申报研发费用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由所在区县按上述比例给予补助，市对区县予以适当奖补。

4.支持新产品推广应用。全面落实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政策，编制创新产品目录，制定政府首采首订实施办法，加快新产品推广应用。

5.丰富新应用场景。在智能制造、智慧出行、智慧医疗等领域，针对新技术、新产品，每年推出一批新应用场景，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商业化应用。

6.培育制造业领军企业和产业链“链主”企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有支柱产业及重点产业链，建立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培育库，“一企一策”制定支持举措，通过现有相关市级专项给予重点支持，用于开展兼并重组、技术攻关、标准制定（修订）、品牌建设等。

7.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领军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发起建立产业链企业联盟，根据大企业关键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关键软件需求形成“大企业产品需求清单”，全面摸排中小企业主导产品、产能规模、拟配套对象等信息，形成“中小企业产品供给清单”，建立对接机制，提升就近配套水平。

8.做强用活政府投资基金。充分发挥重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撬动作用，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制造业战略性、引领性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对按照产业政策导向和合法合规程序决策投资的项目，适度提高对投资失败的容忍度。

9.优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式。调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企业给予连续稳定支持，积极推荐我市重大项目争取国家相关

专项，鼓励各区县对获得国家级、市级支持的重大项目给予一定倾斜支持。

10.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投资。支持企业围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加快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模式应用，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11.支持服务型制造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托产品延伸发展服务环节，对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设备健康管理等示范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12.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落实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加大对第三方或第四方物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倾斜支持力度。强化对工业设计领域支持，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获得国际和全国知名设计大奖的设计作品等，给予一定额度奖励。

13.落实国家减税举措。全面落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确保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应享尽享”。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14.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落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贷支持政策，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在新增中长期贷款比重。探索建立企业信贷风险共担机制，由市级和试点区县共同出资设立风险分担资金池，对合作银行发放且符合支持方向的中小

制造企业贷款发生风险后给予风险分担，引导银行金融机构提高抵(质)押率，提升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推动转贷应急、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予以重点倾斜。

15.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继续执行高速公路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优惠政策及“高速公路套餐通行费”政策，实施空重交替行驶运输特殊单一物品车辆 85 折优惠政策，实行高速公路通行费“量价联动”机制。取消港口建设费，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提升我市铁路货运分担比例，强化水运物流服务能力。

16.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加大市外水电采购力度，合理安排市外水电使用，支持更多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研究制定对能效“领跑者”和绿色工厂在用能成本方面的激励性政策。

17.保障工业用地总量。新版《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发布后，确定的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得调整减少总量，确因优化空间布局需要进行调整的，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保障区域工业用地总规模不减少。

18.保障重大项目用地。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5 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投资项目，企业可申请在 3—5 年内就近预留一定空间的工业用地。

19.保障新型产业用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中的研发创新、科技孵化、工业

设计、软件信息、检验检测认证等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按照新型产业用地（M0）实施管理。

20.保障中小企业用地。在工业园区规划建设范围内，按照原则上不低于工业用地总规模 10% 的比例，规划一批特色明显的中小企业集聚区。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利用工业园区外的现有规划工业用地，打造若干特色鲜明、污染可控并参照工业园区管理的中小企业集聚区，每个区县原则上不超过 5 个。

21.优化工业用地管控举措。新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出台后，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等规范性指标均严格按国家标准执行。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提高项目入驻效率。

22.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定期发布《重庆市制造业人才需求目录》，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建立完善高校专业学科设置、招生计划安排与制造业人才需求联动机制，支持中职高职院校与企业结对发展。

23.完善制造业领域人才支持举措。强化企业用人主体地位，建立以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和基准的人才评价标准，制定支持举措。

七、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 1.丝路电商
- 2.稳外贸稳投资
- 3.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

[总指导] 谭勇 张荣

[责任编辑] 赵崇平 周俊 闫峰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